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韶人社函〔2021〕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韶财债〔2020〕33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大众创业，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工作，加大对创业者支持力度，现就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资金管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

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 5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变。

二、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的借款人，贷款贴息按利率不超过 LPR+50BP 的标准据实贴息，其中 LPR-150BP 以下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含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

无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的借款人，如地方财政除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外无其他预算安排，LPR-150BP 以下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借款人承担。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参照个人借款人标准执行，其中失业保险参保记录核验对象为小微企业员工。

三、做好政策衔接。一是时间节点衔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自韶府〔2021〕9 号文印发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二是资金管理衔接。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的借款人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贴息资金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并建立台账，加强资金管理。三是协议约定衔接。韶府〔2021〕9 号文出台后，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需与经办机构签订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贴息标准。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